

附件 1

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 中央财政补助情况。2022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3068516 万元。其中：《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2 号）下达补助资金预算 2719963 万元；《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2〕66 号）下达补助资金预算 394967 万元；《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2〕104 号）下达结算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46414 万元。

2. 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2022 年省级财政共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427320.21 万元。

3. 市、县财政资金安排情况。2022 年市、县财政共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3157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按照财社〔2021〕162 号文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按时向国

家医保局、财政部上报了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财社〔2022〕66 号文下达补助资金的同时，随文下达了我省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我省在正式下达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时，随文下达了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巩固参保率目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后，我省及时下发了《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150 号）、《财政厅 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2〕92 号）、《财政厅 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65 号）、《财政厅 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川财社〔2022〕180 号），共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495836.21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全年全省各市、县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351000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2 年末，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情况。

我省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5号）规定，根据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审核认定的实际参保缴费人数、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报经省政府批准的省级财政负担标准，据实计算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 资金下达情况。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 30 日内会同省医保局将预算分配下达各统筹地区。

3. 资金拨付情况。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将上级及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筹地区内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将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4. 资金使用情况。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5号）相关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政府补助标准对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给予补助，确保全省参保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及时足额兑现。市级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无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

5. 资金执行情况。2022 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 3811536.21 万元，执行率 100%。

6.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省在分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在保证与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要求一致的前提下，结合我省实际，将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分解细化下达。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资金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绩效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建立起了财务部门牵头指导与业务部门具体实施的绩效评价机制，职责明确，协同顺畅，工作推进有序。

7. 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省建立了全覆盖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了飞行检查和全覆盖的现场监督检查；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省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了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统筹地区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纳入参保范围，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各级财政对所有参保人员的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稳步提高了参保人员待遇水平，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

销比例达到 73.67%，参保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1）参保人数。该项指标的绩效目标是参保人数大于等于 6500 万人。截至 2022 年末，参保并已缴纳当年基本医保费的城乡居民人数为 6426.69 万人，剔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员向职工基本医保转移、劳动就业人口外流等因素，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下一步要加强信息比对，完善参保台账，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同时要充分依托村社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优化参保服务，提高工作效能，确保应参尽参。

（2）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2022 年财政补助标准为大于等于 610 元/人，我省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大于等于 610 元/人，实现绩效目标。

（3）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元）。2022 我省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大于等于 320 元/人，我省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 320 元/人，实现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

（1）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该项指标的绩效目标是大于 91%。截至 2022 年末，基本医保参保人数为 8393.89 万人，由于目前 2022 年统计公报尚未公布，暂按 2021 年我省户籍人口 9094.5 万人计算，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为 92.3%，实现绩效目标。

（2）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该项指标的绩效目标是大于 95%。截至 2022 年末，基本医保参保人数为 8393.89 万人，由于目前 2022 年统计公报尚未公布，暂按 2021 年常住人口 8372 万人计算，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为 100.3%，实现绩效目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截至 2022 年末，全省重复参保人数 0 人，实现绩效目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截至 2022 年末，全省统计参保人数与实际参保人数一致，虚报参保人数 0 人，实现绩效目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截至 2022 年末，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明确的该项指标计算口径，城乡居民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 73.67%，实现绩效目标。

（6）实行 DRG、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截至 2022 年末，22 个统筹地区均不同程度地开展了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其中攀枝花、眉山、广元等 13 个市（州）和省本级实现按 DRG 付费，泸州、德阳、南充 3 个市实现按 DIP 付费，实际付费的统筹地区达到 17 个；其余 5 个统筹地区已经完成基础性准备工作，提前完成 2022 年实际付费统筹地区覆盖率达到 40% 的阶段性任务。2022 年，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台账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推进措施和进度要求，形成省、市协同推进的工作

格局，扎实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现绩效目标。

（7）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月）。截至 2022 年末，我省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 10.39 个月，支撑能力较强，但高于 6—9 个月的指标值。明年全省将实施调剂金式省级统筹，逐步提升参保居民待遇水平。

（8）开展门诊统筹

出台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22 号），明确了门诊统筹的方案和时间表，全省各统筹区均已实现了门诊统筹，实现绩效目标。

3.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所有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就医购药实现了医疗费用按政策即时结算。财务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结算合规医药费用实行“医银直连”支付，对医药机构实现了医疗费用按政策及时结算，参保人员（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本地就医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为 100%，实现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评价。

参保对象满意度。我省参保对象满意度为 95.16%，实现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坚持结果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资金安排，在分配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实行因素法分配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及时将绩效评价报告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绩效的不断提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